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1%的股权有利于增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信能力，提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水电开发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